

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成績進步獎設置辦法

105.05.06 本系 104-2-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08.05 本系 105-1-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生自我追求進步，從中獲得學習樂趣與成就感，特設置本辦法，提供本系大學部學生申請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成績進步獎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接受各界捐款之「4900BB001 環工系獎助學金」帳戶中之本金與孳息。
- 三、獎助名額：不限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（以下條件均須符合）：
 - （一）大一下至大三下學業成績總平均進步且前一學期平均分數超過 60 分。
 - （二）以本學期為準，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減上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有進步。
 - （三）每學年度上學期之大二學生、每學年度下學期之大四學生不具申請資格，請勿送件。
- 五、獎助金額：

上上學期的 學業平均成績 \ 進步分數	15.00 分以上	10.00~14.99 分	5.00~9.99 分
59.99 分(含)以下	3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
60.00~69.99 分	1,500 元	800 元	500 元
70.00~79.99 分	2,000 元	1,000 元	700 元
80.00 以上	5,000 元	3,000 元	1,000 元

例如：小明上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為 80 分、上上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為 70 分，意即小明從 70 分進步到 80 分，進步了 10 分，所以可獲得 1,000 元。

- 六、申請時間依本系辦公室公告為準，請依時程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候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 1 份（如附表）。
 - （二）上學期、上上學期之學期成績單正本各 1 份。（請勿檢附歷年成績單！）

附表

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成績進步獎申請表

學號		姓名	
系所/班級	環境工程學系____年級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聯絡電話	
確認欄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：非大二學生 或 每學年度第 2 學期：非大四學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學業平均 ≥ 60 分。		
成績紀錄	上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 (A)	上上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 (B)	進步分數 (A)-(B)
	本欄位 < 60 分者，請勿送件。		本欄位應為正數。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親簽	
系所承辦人			
以下申請人勿填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步____分，核給獎金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。		